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了贵会下发的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7063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着贵会的相关规定，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贵会的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1、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北海通信的原股东奥博通信、刘美昆、赵阅微、王黎作为共同原告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民事诉讼，诉请标的资产赔偿共同原告权益损失 4,659,050 元、诉讼及保全费损失 110,816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上述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诉讼的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2) 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3)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的进展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开法院”）已开庭审理了此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和 3 月 16 日分别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进行到法庭质证阶段，暂时休庭，尚未接到下一次开庭的通知，北海通信已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进行应对。为避免上述诉讼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因前述诉讼导致北海通信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全额补偿予标的公司。据此，并鉴于前述诉讼系因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之外的事项引起，诉请赔偿金额合计 4,769,866 元占标的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的年度营业总收入、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3.12%，占比均较小，故上述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

的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由于上述诉讼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目前无法判断判决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北海通信所聘请的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反馈，北海通信能够举证证明双方于 2014 年对于天津华琛追索权的行使有过详细的约定，即原告应当自行承担追索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追索结果，同时有权享有追索所获得的权益。因此，北海通信对原告的追索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即使北海通信需要承担责任，则自原告知晓追偿权可能因诉讼时效过期产生的败诉风险即原告知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截至原告于本案起诉之日，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应获得法院保护，综上，上述诉讼不构成标的公司需承担的现时义务，在现阶段亦不存在该项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标的公司的情形，故北海通信未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合理。

(三) 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影响

除上述诉讼之外，北海通信另有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具体为：因均不服 2016 年 11 月 18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高新区劳仲案字 [2016]第 1011 号裁决书，北海通信及其原员工尹龙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向南开法院提起诉讼，南开法院经审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2016)津 0104 民初 131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确认北海通信与尹龙之间的竞业限制协议有效；②本判决书生效后，尹龙立即停止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继续履行与北海通信的竞业限制协议；③本判决书生效后 15 日内，尹龙给付北海通信违约金 15.00 万元；④本判决书生效后 15 日内，北海通信给付尹龙 2015 年度防暑降温费 562.40 元；⑤本判决书生效后 15 日内，北海通信给付尹龙 2015 年度冬季取暖费 520.00 元；⑥本判决书生效后 15 日内，北海通信给付尹龙加班费 2,356.37 元；⑦驳回北海通信、尹龙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后，尹龙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天津一中院”）提起了上诉并获受理。经天津一中院开庭审理并主持调解，尹龙与北海通信已就该案达成了和解，天津一中院据此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了（2017）津01民终497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如下：①尹龙与北海通信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继续履行，协议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两年。除北海通信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以外，北海通信不再向尹龙支付剩余补偿金；②尹龙于2017年7月31日前与现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北海通信提供解除劳动关系证明；③尹龙向北海通信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④双方别无其他争议。

上述诉讼系劳动争议案件，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无关且所涉金额较小，且双方已达成和解，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目前北海通信的原股东奥博通信、刘美昆、赵阅微、王黎作为共同原告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占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因前述诉讼导致北海通信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全额补偿予标的公司。故该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北海通信另有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其所涉金额较小，且双方已经达成和解，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会计师认为由于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之中，现阶段不构成标的公司需承担的现时义务，不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标的公司的情形，故北海通信未就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合理。

2、问题六：申请材料显示：1) 2014 年、2015 年，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分别从杨振球、招商局科技等北海通信原股东处受让 54.11%、30.1%北海通信股权，交易总价对应的每出资额对价为 2.26 元、3.6 元，2015 年 12 月，王锋、朱陆虎、君丰华益等增资价格为 3.6 元每出资额；2) 本次交易作价 5.68 亿元，对应 10.22 元每出资额；3) 综合考虑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属于溢价收购，评估值为 5.0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本次交易作价较 2014 年、2015 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高的原因，本次交易作价与北海通信业绩是否相匹配。3) 量化分析协同效应对北海通信未来年度经营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4) 北海通信 2014 年、2015 年的股份转让和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北海通信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的合伙人情况

(1) 君丰银泰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君丰银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8%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6.0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6,000.00	19.52%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盛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	6.8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6.5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51%	有限合伙人
7	余驰建	1,0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8	骆小蓉	1,0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9	蔡金英	780.00	2.54%	有限合伙人
10	谭景信	5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1	刘兵哲	5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2	王永林	4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晓晖	35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4	石珮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15	陈丽清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16	万成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17	蔡耀平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18	胡力耘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19	贾正盛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0	王国森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1	张书霞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2	吴俊安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3	赵建雄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4	王建钊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5	吴玉雅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6	常明英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7	王红云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8	熊玉华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9	苏万玉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0	刘映辉	2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31	赖梅英	2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32	李绍杰	2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33	罗国娇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4	沈红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5	刘丽华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6	魏朝东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730.00	100.00%	

向上追溯君丰银泰的各层级股东/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合伙人		
君丰银泰	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创投	谢爱龙				
			李逸微				
		李逸微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宁波盛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秀君				
			徐普南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古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古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古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古美街道办事处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洋		
					林童		
					姜明明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有限公司	张洋	姜明明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盛世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蔚华等 14 名自然人		
					姜明明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盛世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见上文）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见上文）		
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见上文）	丁智等 8 名自然人				
			程刚等 9 名自然人				

机构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合伙人
			汪伟东等 9 名自然人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陈凤鸣	
				葛健健	
				梁晓东	
	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何洋等 112 名自然人			
		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余驰建等 30 名自然人				

(2) 君丰创富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君丰创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君丰创投	10.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朱陆虎	606.00	20.2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逸微	588.00	19.6000%	有限合伙人
4	吴水清	40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5	付永萍	350.00	11.6667%	有限合伙人
6	魏宏	25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7	李伟	230.00	7.6667%	有限合伙人
8	王锋	226.00	7.5333%	有限合伙人
9	查秀萍	2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10	张伟	140.00	4.6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注：君丰创投的股东为谢爱龙、李逸微夫妇。

(3) 君丰华益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君丰创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君丰平潭	0.10	0.000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君丰创投	48,150.00	99.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150.10	100.00%	

注：君丰平潭的的股东为谢爱龙、马东浩

根据《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所载，君丰创投仅代表“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工商登记，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款项（包含投资款及相应的投资中介服务等）全部来源于华益基金，其在君丰华益享有的权益全部归其所有。因此，君丰创投实质是代华益基金持有君丰华益份额。华益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契约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是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根据上表所述，华益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君丰创投为其基金管理人，君丰创投代其持有君丰华益合伙企业份额是基于华益基金作为契约型基金无法进行工商登记所致。

华益基金的持有人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三/（一）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类型、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的说明。”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任职	姓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牛俊杰、王铁
董事	牛俊杰、刘宏、尉剑刚、朱江滨、邱仕育、薛军、祁兵、王再文、潘帅
监事	燕玮、孟凡刚、谭旭光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何伟、赵关荣、吴荣荣、张龙、曲波玮 已经离职：李丰、张诺愚、马金忠（注）

注：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李丰、张诺愚、马金忠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离职。该三人对其与君丰银泰、君丰创富以及君丰华益的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下事项：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的合伙企业份额。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在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中任职，亦未在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各层级机构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未与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的合伙人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因此，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交易作价较 2014 年、2015 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高的原因，本次交易作价与北海通信业绩是否相匹配

1、2014 年、2015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以及对应估值的说明

(1) 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债权对价(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对价(万元)	转让股权价格/每份出资额(元)	对应市盈率(注)
1	2014 年 9 月	杨振球、宝安控股、中国风投、熊钢、王丽燕、姚昀、霍振祥、祁先超、欧阳刚、穆谦、王少喜、田文成、李唯平	朱陆虎	1,367.98	54.11%	2,960.82	2.26	15.98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债权对价(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对价(万元)	转让股权价格/每份出资额(元)	对应市盈率(注)
2	2014年10月	朱陆虎	君丰银泰、君丰创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2014年11月	程华	周小舟	76.10	3.01%	164.70	2.26	15.98
4	2015年7月	招商局科技	君丰银泰、君丰创富	760.97	30.1%	2175.03	2.99	4.16

注：对应市盈率=转让股权的每股价格/（转让股权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2015年7月，招商局科技向君丰银泰、君丰创富转让股权价格对应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估值较低，主要系因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招商局科技为国有企业，其转让程序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挂牌以及备案程序，耗时较长，该次股权转让启动于2014年度，且招商局科技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海通信截至于2014年8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价格作为基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标的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其市盈率为21.11倍。

(2) 2015年增资价格及估值说明

2015年9月，北海通信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方式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581.54万元，该次增资为当时在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步增资，故对公司估值没有影响。

2015年12月，朱陆虎、王锋、周小舟、张伟、君丰华益出资2,000万元，认缴555.55556万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北海通信对应的投后估值为2亿元，对应2015年度的市盈率为11.51倍。

(3) 本次交易作价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5.68亿元，依据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19.98倍，依据交易对方承诺的2017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14.2倍。本次交易作价中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高于2014年、2015年度北海通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对应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①北海通信进入业绩高速增长阶段

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北海通信刚完成股东更换，及确定主要经营团队，其业务规模较小，发展前景并不明朗，故对应估值较低。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确定时，北海通信已经进入业务高速增长阶段，2016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3,081.88万元，为2014年度的8.22倍、2015年度1.69倍。

②利好行业政策发布，市场空间较大

2016年年初，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规划中提到，“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3.5至3.8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基本建设投资为3万亿元左右，最终敲定计划有望突破4万亿元。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出，2016年至2018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城轨等项目303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4.7亿元，其中铁路项目重点推进86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改扩建线路约2万公里，涉及投资约2万亿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重点推进城市轨道交通项目103项，新建城市轨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总投资约1.6万亿元。

2016年7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发布《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到2020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

2016年，利好行业政策的频繁出台进一步确定了轨道交通信息化产品的市场空间。

③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提供保障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北海通信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000.00万元、6,100.00万元。如标的公司无法完成上述业绩，交易对方将通过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由于交易对方做出了业绩承诺，承担了标的公司因未来业绩不达标的补偿风险，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也略高。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较2014年、2015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主要因为标的公司业绩进入高速增长期，所处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市场空间较大，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做出业绩承诺，降低了上市公司的风险。

(三) 量化分析协同效应对北海通信未来年度经营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世纪瑞尔收购北海通信后将在客户资源、产品、服务网络以及技术研发上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及北海通信的经营情况，认为目前可以量化分析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世纪瑞尔通过自身客户资源带动北海通信铁路 PA 的销售。2、北海通信共享世纪瑞尔的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3、双方于本次交易后将整合售后服务网络，精简售后人员，降低成本。

1、客户资源协同效应的量化分析

世纪瑞尔是铁路行车安全监控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厂商，在铁路市场有完善的销售体系，覆盖全国 18 个铁路局及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铁路信息化集成总包单位。世纪瑞尔目前拥有 70 余人的铁路信息化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团队，在全国 18 个铁路局均设立了销售办事处，具备较为完善的铁路市场销售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通信可以借助世纪瑞尔的销售渠道提升铁路 PA 产品的销售额。

世纪瑞尔在完成本次收购后，预计为北海通信带来的 PA 产品销量提升如下：

共同客户	增加 PA 销量（站点数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都以后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13	31	37	44	5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	25	29	36	4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	33	39	45	50
全国 18 个铁路局及下属公司	8	24	29	35	41
小 计	43	113	134	160	182

注：上市公司预计上述协同效应带来的销量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于 2017 年第四季度产生，故相应 2017 年度，协同效应带来的铁路 PA 产品销量增长较少。

根据上述销量增长，世纪瑞尔根据每站铁路 PA 产品单价以及预计销售净利率，对客户资源协同效应对未来年度的财务影响以及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预计铁路 PA 的销量	43	113	134	160	182	182
预计铁路 PA 平均销售单价	9.40	9.40	9.00	9.00	9.00	9.00
营业收入增加额	404.20	1,062.20	1,206.00	1,440.00	1,638.00	1,638.00
净利润增加额	68.71	180.57	205.02	244.80	278.46	278.46
折现率（12.20%）						
折现系数	0.9261	0.8254	0.7357	0.6557	0.5844	4.7902

收益现值	63.64	149.05	150.83	160.52	162.73	1,333.87
折现值						2,020.63

注：上表净利润增加额=营业收入增加额×销售净利率，销售净利率参照 2016 年销售净利率。

2、采购协同效应的量化分析

世纪瑞尔与北海通信所生产的产品都需要对外采购摄像头、交换机等配件。如双方均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某一类型的摄像头，由于世纪瑞尔采购量较大，其采购单价为北海通信的 50%左右。此外，世纪瑞尔与北海通信均采购研祥、华三等品牌的工控机、交换机，世纪瑞尔预计可利用其采购的规模优势，使北海通信享受世纪瑞尔的采购价格，以降低采购成本。

北海通信 2016 年采购上述元器件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元器件	品牌	数量（个）	平均单价	2016 年度采购额
摄像头	海康威视	2,107	449.72	947,555.72
工控机	研祥	263	2,099.54	552,178.62
交换机	华三	5,746	476.63	2,738,730.22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通信作为世纪瑞尔的子公司将使用世纪瑞尔的采购价格采购上述摄像头，平均单价将下降 50%。对于工控机、交换机等产品，尽管世纪瑞尔未采购与北海通信相同的型号或品种，但世纪瑞尔亦存在向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有较大规模的采购，世纪瑞尔可以利用其规模优势与供应商进行协商降低工控机、交换机等产品的采购单价，经询价预期平均单价下降 25%。

根据上述假设，采购协同效应为北海通信减少的采购成本测算及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元器件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摄像头	节约采购成本	20.18	76.88	90.91	107.39	126.12	126.12
工控机、交换机	节约采购成本	38.44	146.47	173.20	204.59	240.28	240.28
小 计		58.62	223.36	264.11	311.97	366.40	366.40
净利润增加额		49.83	189.85	224.49	265.18	311.44	311.44
折现率（12.20%）							
折现系数		0.9261	0.8254	0.7357	0.6557	0.5844	4.7902
收益现值		46.15	156.71	165.16	173.88	182.00	1,491.84

折现值						2,215.73
-----	--	--	--	--	--	----------

注：上述未来年度可节约的采购成本增长比率与本次交易所参照的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营业成本增长比率保持一致。考虑本次交易预计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因此 2017 年度可以节约的采购成本按照 4 个月计算。

3、售后服务网络协同效应的量化分析

上市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36 个售后服务网点，拥有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而标的公司亦在全国建立了 21 个售后服务网点，双方的服务网络在多个区域以及站点上存在重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整合双方的售后服务网络，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精简，从而提高售后服务的效率以及降低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精简人员数量测算如下：

省份	城市	世纪瑞尔	北海通信	是否重叠	可精简人员数量
		人数	人数		
黑龙江	哈尔滨	4	1	是	1
吉林	长春	4	3	是	2
	四平	4	0	否	
	德惠	4	0	否	
辽宁	沈阳	2	1	是	1
	铁岭	4	0	否	
	鞍山	4	0	否	
	营口	4	0	否	
	瓦房店	2	0	否	
	盘锦	2	0	否	
	大连	0	6	否	
北京	北京	0	3	否	
天津	天津	0	7	否	
河北	唐山	0	5	否	
河南	郑州	3	7	是	2
湖北	武汉	5	1	是	1
湖南	长沙	3	0	否	
	衡山	1	0	否	
	耒阳	1	0	否	
	岳阳	2	0	否	

省份	城市	世纪瑞尔	北海通信	是否重叠	可精简人员数量
		人数	人数		
	株洲	0	3	否	
山西	孟县	2	0	否	
陕西	西安	2	3	是	1
江苏	南京	0	1	否	
上海	上海	4	6	是	2
浙江	杭州	1	0	否	
	宁波	0	1	否	
安徽	淮南	1	0	否	
	合肥	1	2	是	1
	芜湖	1	0	否	
江西	南昌	5	1	是	1
广东	广州	7	3	是	1
	乐昌	3	0	否	
	英德	4	0	否	
	虎门	1	0	否	
	深圳	1	6	是	1
广西	南宁	4	2	是	2
青海	格尔木	1	0	否	
新疆	乌鲁木齐	0	1	否	
西藏	拉萨	3	0	否	
四川	成都	3	2	是	1
	金牛区	1	0	否	
贵州	贵阳	2	0	否	
重庆	重庆	1	0	否	
合计		97	65		17

售后服务人员精简对北海通信未来年度节约人工成本的影响及该协同效应价值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节约售后人员成本	63.03	240.15	283.96	335.42	393.94	393.94
净利润增加额	53.58	204.12	241.37	285.11	334.85	334.85
折现率（12.20%）						

折现系数	0.9261	0.8254	0.7357	0.6557	0.5844	4.7902
收益现值	49.62	168.48	177.57	186.95	195.68	1,603.97
折现值						2,382.27

注：年度节约售后人员成本=精简人员数量×售后服务人员的人均薪酬，售后服务人员的人均薪酬采用世纪瑞尔售后服务人员的人均工资为 8.91 万元。每年可节约的售后服务人员成本的增长率与本次交易所参照的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营业成本增长比率保持一致。考虑本次交易预计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因此 2017 年度可以节约的人工成本按照 4 个月计算。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客户资源共享、采购规模效应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精简带来的协同效应对未来北海通信净利润提升折现后合计为 6,618.64 万元，与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评估值溢价 6,500 万元较为接近。

（四）北海通信 2014 年、2015 年的股份转让和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2014 年 9 至 10 月，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委托朱陆虎收购杨振球等十三方北海通信股东持有的北海通信的 54.11% 的股权时，君丰创富的合伙人中无北海通信员工。2014 年 11 月，君丰创富召开合伙人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朱陆虎等 24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其中朱陆虎、李伟、王锋、焦奕、李爱涛、王国瑞、鲍来庆、吕向阳、马新征、严莉、史宁、徐国明、夏伟等 13 人作为北海通信员工认购君丰创富合伙企业份额，其认购价格与君丰创投等其他 13 方非员工机构与个人一致，因此北海通信员工认购君丰创富合伙企业份额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11 月，程华将其持有北海通信 3.01% 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小舟，由于周小舟并非北海通信员工，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7 月，招商局科技将其持有北海通信 30.10% 的股权转让给君丰银泰及君丰创富。本次股权转让中，作为受让方的君丰创富的合伙人中包含朱陆虎、李伟、王锋、鲍来庆、吕向阳、焦奕、李爱涛、马新征、严莉、史宁、徐国明、夏伟、张军、杨金辉、张有利、李修元以及张有力等 17 名北海通信员工，但君丰创富受让北海通信股权的价格与君丰银泰（君丰银泰的合伙人中无北海通信的员工）一致；且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过评估，产交所挂牌后确定，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9 月，北海通信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581.54 万元，该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12 月，朱陆虎、王锋、周小舟、张伟、君丰华益对北海通信按照 3.60 元/

每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该次增资中作为北海通信员工的朱陆虎、王锋与非员工个人与机构周小舟、张伟以及君丰华益的增资价格一致，因此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北海通信 2014 年、2015 年的股份转让和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作价较 2014 年、2015 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进入高速增长期，所处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市场空间较大，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做出业绩承诺，降低了上市公司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客户资源、采购渠道以及售后服务网络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经测算上述协同效应预计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折现后与本次交易作价较评估价值的溢价较为接近。北海通信 2014 年、2015 年的股份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均由北海同通信员工及非员工的外部投资者同步参与，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3、问题七：申请材料显示，北海通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PIS 系列产品、PA 系列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北海通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54.87 万元、11,572.89 万元、12,612.4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39.07 万元、-107.2 万元、-3,700.69 万元。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北海通信在报告期各期间销售的各类产品的数量、平均单价等信息，并比对同行业公司数据，说明报告期各期间收入确认的准确性。2）结合应收款项、存货等会计科目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北海通信报告期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北海通信报告期各期间销售的各类产品的数量、平均单价等信息，结合同行业公司数据，分析报告期各期间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报告期内，北海通信的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单价等信息

北海通信的主要产品为 PIS 系列产品以及 PA 系列产品，其中 PA 系列产品根据应

用范围不同，细分为地铁 PA 产品以及铁路 PA 产品。上述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其性能、配置各有不同，故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项目之间所销售的产品单价相差较大，由于标的公司 PIS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车辆故按照地铁车辆列数进行统计，标的公司 PA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车站和火车站，故按照站点数量进行统计。在剔除备品备件和乘降所使用的产品后，北海通信各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单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PIS	52	2,071.19	39.83	334	12,870.94	38.54	189	7,262.07	38.42	109	4,175.47	38.31
地铁 PA	9	85.11	9.46	222	2,205.73	9.94	148	1,640.66	11.09	155	1,695.26	10.94
铁路 PA	24	238.82	9.95	56	594.37	10.61	103	1,423.02	13.82	52	677.56	13.0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北海通信的 PIS 系列产品的单价分布在 38.31 万元/列至 39.83 万元/列，基本保持一致；地铁 PA 系列产品的单价分布在 9.46 万元/站至 11.17 万元/站，呈缓慢下降趋势；而铁路 PA 系列产品的单价自 2014 年度 13.03 万元/站下降至 2017 年一季度的 9.95 万元/站，下降趋势较为明显，主要系因为 2016 年度，北海通信所实施的部分铁路 PA 项目其配置要求相对较低，故单价较低。

2、北海通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北海通信与主要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华高世纪		14,084.89	21.22%	11,618.83	52.34%	7,627.13
华启智能		26,535.74	11.05%	25,364.41	15.83%	21,897.41
世纪瑞尔	3,079.10	46,969.37	19.85%	39,189.02	17.85%	33,254.60
辉煌科技	6,887.79	51,460.91	-9.08%	56,602.69	7.69%	52,562.38
鼎汉技术	18,411.83	95,398.84	-16.65%	114,457.76	43.84%	79,572.30
思维列控	11,046.54	61,026.84	-17.01%	73,537.70	14.60%	64,166.23
康尼机电	39,415.56	201,014.95	21.35%	165,642.71	26.55%	130,892.38
东方网力	27,022.10	148,124.69	45.68%	101,678.26	58.92%	63,980.70
平均值			9.55%		29.70%	

北海通信	PIS 系列产品	2,069.32	13,061.64	77.81%	7,345.65	66.06%	4,423.56
	地铁 PA 产品	191.42	2,298.54	41.52%	1,624.19	-10.03%	1,805.29
	铁路 PA 产品	143.74	1,246.16	-28.13%	1,733.99	104.98%	845.93
	其他	402.71	1,003.39	15.46%	869.07	11.41%	780.08
	合计	2,807.18	17,609.73	52.16%	11,572.89	47.33%	7,854.87

注：华启智能 2014 年以及 2015 年度收入数据来源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且 2015 年度为其届时预测收入数据，华启智能 2016 年度收入数据来源于东方网力 2016 年年报对于“轨道交通信息系统”业务收入的数据披露；其他同行业公司的数据均来自其年报。东方网力 2017 年度一季报未公布“轨道交通信息系统”业务收入数据。

由上述数据可见，北海通信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北海通信的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其收入基数较小所致。北海通信 PIS 系列产品及地铁 PA 产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在报告期内整体增速较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业务涉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华高世纪、康尼机电以及东方网力的收入增长趋势较为吻合。北海通信铁路 PA 产品应用于铁路行业，在 2016 年受铁路总公司招标放缓的影响收入出现下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专注于铁路领域的辉煌科技、鼎汉技术以及思维列控的收入亦有下降。因此，北海通信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化情况较为匹配。

（三）结合应收款项、存货等会计科目变化情况，对北海通信报告期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相匹配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内北海通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07.18	17,609.73	11,572.89	7,854.87
净利润	185.43	3,081.79	1,879.66	383.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26	217.86	173.90	80.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6	93.02	77.68	121.32
无形资产摊销	3.23	6.36	2.26	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	6.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80	0.2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99	115.60	48.73	18.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8	-4.32	-6.86	-1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0	-31.93	51.70	-63.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20	-1,227.92	-1,644.96	-29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6.29	-8,870.51	-1,756.73	-1,13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78	2,676.36	1,067.19	1,5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6	-3,936.48	-107.20	639.07

由上述数据可见，北海通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54.87 万元、11,572.89 万元、17,609.73 万元和 2,807.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3.79 万元、1,879.66 万元、3,081.79 万元和 185.43 万元。

2014 年度北海通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9.07 万元，超过 2014 年度净利润，主要为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北海通信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7.20 万元，与 2015 年度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2015 年度北海通信存货增加 1,644.96 万元，增幅为 66.19%，主要系行业发展增速较快，北海通信在 2015 年度承接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其中北海通信截至 2015 年年底已发出但尚未结转成本的商品金额为 2,389.12 万元，较 2014 年年底的 1,302.39 万元增加 1,086.73 万元，上述截至 2015 年年底的发出商品均在 2016 年结转营业成本；北海通信 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56.73 万元，其中主要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88.45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 551.81 万元，合计增加 1,340.26 万元，增幅为 16.52%，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北海通信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718.03 万元所致。

北海通信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36.48 万元，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存货的增加所致。2016 年度北海通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870.51 万元，其中主要为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887.34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 439.64 万元（2016 年度北海通信应收票据增加共计增加 3,199.23 万元，其中 2016 年内已贴现及背书 2,759.59 万元，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海通信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9.64 万元），二者合计增加 6,326.98 万元，增幅为 60.90%，而 2016 年度北海通信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6,036.84 万元，增幅 52.16%，北海通信应收账款增幅略高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因为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以对客户应收账款增加，同时新增客户的支付条件各有不同，部分客户

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所致；2016年度北海通信存货增加1,227.93万元，增幅为29.73%，主要系随着北海通信订单量增多，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北海通信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0.36万元，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的增加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北海通信2017年3月31日存货余额为6,267.21万元，较2016年年底增加909.20万元，增幅16.97%，主要系北海通信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所致，由于北海通信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中，客户受春节因素、年度财务核算的影响，相对对采购商品的验收速度较慢，致使北海通信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发出商品金额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2017年1-3月北海通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066.29万元，主要系2017年1-3月北海通信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17年1-3月北海通信应收票据增加1,402.41万元，其中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贴现1,048.03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增加354.38万元。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北海通信在报告内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吻合，结合其销售数量、单价等信息，北海通信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准确。报告期内，北海通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增加，其主要原因为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应收款项和存货随之增加所致。

4、问题八：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北海通信的毛利率分别为52.35%、56.8%、48.07%。申请材料未披露北海通信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同时例举华启智能为可比公司说明毛利率高具有合理性。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披露北海通信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华启智能的主营业务，比对北海通信并进一步披露北海通信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海通信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北海通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02.96	90.05%	8,319.02	92.58%	4,548.29	90.97%	3,392.17	90.63%
人工成本	74.26	5.56%	304.97	3.39%	255.49	5.11%	184.79	4.94%
委托加工费	26.63	1.99%	176.34	1.96%	62.19	1.24%	-	0.00%
制造费用	31.99	2.39%	185.56	2.07%	133.64	2.67%	166.09	4.4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35.84	100%	8,985.88	100%	4,999.61	100%	3,743.05	100%

由上述数据可见，北海通信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外包费用和制造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北海通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原材料成本均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90% 以上。北海通信的人工成本主要为将原材料购入后进行组装所发生的人工成本，而委托加工费主要为部分产品的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组装费用。

（二）对比华启智能，分析北海通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根据东方网力 2015 年 11 月公告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中对华启智能主营业务的披露，华启智能的主营产品包括高铁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速铁路客车和城际铁路动车组乘客信息系统。根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以及东方网力 2015 年、2016 年年报，华启智能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合并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毛利率	63.33%	65.56%	63.79%	54.94%

注：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合并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数据分别来源于东方网力 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年报对于“轨道交通信息系统”业务的数据披露

报告期内，北海通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PIS 系列产品毛利率	50.76%	46.93%	57.66%	48.09%
PA 系列产品毛利率	50.32%	49.97%	51.34%	53.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41%	48.97%	56.80%	52.35%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乘客信息系统（即 PIS 系列产品）和公共广播系统（即 PA 系列产品），其中乘客信息系统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是实现列车广播、乘客信息显示、视频监控等功能的综合系统，该系统包括车载广播系统、车载乘客信息显示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统三个子系统。而华启智能生产的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与标的公司在功能上较为接近，故选择华启智能作为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由于华启智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车辆，而标的公司的乘客信息系统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故华启智能的毛利率相对高于标的公司。

对比华启智能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其 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而 2016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毛利变化趋势与其相同。

除华启智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华高世纪（430039）亦生产旅客信息系统，其功能与发行人的乘客信息系统较为接近。根据华高世纪年报披露信息，其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地铁系统-旅客信息系统	54.93%	54.07%
高铁系统-旅客信息系统	76.75%	75.88%

由上表可见，华高世纪的地铁系统-旅客信息系统与标的公司的 PIS 系列产品均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且毛利率较为接近。而高铁系统-旅客信息系统毛利率较高，亦侧面证明华启智能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的合理性。

综上，对比华启智能、华高世纪，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以及变化趋势合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合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比华启智能，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变动趋势合理。

5、问题九：申请材料显示，北海通信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0月底北海通信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67.74%、59.4%、79.35%。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北海通信2016年10月底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对总资产的占比增长较快的合理性，与收入确认政策、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2) 补充披露北海通信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收、存货的结转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北海通信2016年10月底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对总资产的占比增长较快的合理性，与收入确认政策、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2016年10月31日，北海通信应收账款净额为12,009.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53.91%，相比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50.97%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39.58%有不同程度的增长。2016年10月31日北海通信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增大，2016年1-10月北海通信营业收入为12,612.45万元，相较2015年全年的11,572.89万元增加1,039.56万元。同时，由于北海通信的主要客户在付款时需要一定的审批周期，造成大部分货款集中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北海通信支付，因此受客户的付款结算制度的影响，北海通信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北海通信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确认并出具货物签收单，北海通信根据客户确认的签收数量和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总体来看，北海通信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符合其2016年1-10月收入相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的实际经营情况，也符合行业内的付款特征。

2016年10月31日，北海通信存货余额为5,666.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44%，相比2014年12月31日存货占总资产16.77%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占总资产19.82%有较为明显的增加，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对项目的验收集集中在第四季度或年底，致使截至2016年10月末，北海通信的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海通信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至22.55%。2016年11-12月，北海通信实现销售收入4,997.28万元，占2016年全年销售的28.38%，确认营业成本2,436.18万元，占2016

年全年营业成本的 27.11%，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北海通信在 2016 年 11 月、12 月实现的销售在全年占比较高，因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北海通信存货余额及占总资产比例相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高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北海通信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 北海通信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收、存货的结转情况：

1、北海通信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北海通信 2014 年末、2015 年年末、2016 年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收			回收总额	回收比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55.60	5,329.74	1,739.73	17.39	7,086.86	87.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44.05		4,349.57	1,449.36	5,798.93	65.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731.40			7,119.42	7,119.42	48.33%
2017 年 3 月 31 日	13,982.30			4,118.70	4,118.70	29.46%

由上述数据可见，北海通信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能在 2 年以内收回。

北海通信对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的客户在期后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收			回收总额	回收比例
			1 年内	1-2 年内	2-3 年内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807.3	807.3			807.3	100.00%
2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36.35	736.35			736.35	100.00%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719.65	535.55	184.09		719.64	100.00%
4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463.42	282.91			282.91	61.05%
5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	434.33	401.05	33.28		434.33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收			回收总额	回收比例
			1年内	1-2年内	2-3年内		
	有限公司						
6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61.94	220	41.94		261.94	100.00%
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24	191.52	47.33		238.85	94.32%
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15	120	6.59		126.59	50.01%
9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81	186.2	23.27		209.47	83.85%
10	河南省东正电子有限公司	242.57	214.39			214.39	88.38%
合计		4,421.76	3,695.27	336.50		4,031.77	91.18%

北海通信对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的客户在期后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收			回收总额	回收比例
			1年内	1-2年内	2-3年内		
1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58.26	889.93	68.33		958.26	100.00%
2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549.78	549.78			549.78	100.00%
3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19.74	235.93	146.72		382.65	73.62%
4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4.94	75.68	204.25		279.93	56.56%
5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410.48	293.09			293.09	71.40%
6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74.42	255.54	118.88		374.42	100.00%
7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71.22	198.24			198.24	73.09%
8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24.62	160.13			160.13	71.29%
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17.66	112.11			112.11	51.51%
1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39	47.33			47.33	21.87%
合计		4,237.51	2,817.76	538.18		3,355.94	79.20%

北海通信对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的客户在期后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收			回收总额	回收比例
			1 年内	1-2 年内	2-3 年内		
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70.33	2,270.33			2,270.33	100.00%
2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167.31	1,081.00			1,081.00	49.88%
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806.66	648.80			648.80	80.43%
4	天津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751.86	619.00			619.00	82.33%
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51.94	80.71			80.71	14.62%
6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528.46	43.39			43.39	8.21%
7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69.86	204.25			204.25	43.47%
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13.68	41.99			41.99	13.39%
9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29.54	329.54			329.54	100.00%
10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323.06	300.57			300.57	93.04%
合 计		8,512.70	5,619.58			5,619.58	66.01%

北海通信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的客户在期后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3.31	期后回收			回收总额	回收比例
			1 年内	1-2 年内	2-3 年内		
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78.96	2,200.34			2,200.34	73.86%
2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174.92	100.00			100.00	8.51%
3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792.51	149.93			149.93	18.92%
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775.81	379.17			379.17	48.87%
5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528.46	43.39			43.39	8.21%
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71.24					0.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3.31	期后回收			回收总额	回收比例
			1年内	1-2年内	2-3年内		
7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77.42	70.21			70.21	18.60%
8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339.77					0.00%
9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318.33	250.00			250.00	78.53%
10	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	313.95	200.00			200.00	63.70%
合计		8,071.37	3,393.04			3,393.04	42.04%

由以上数据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北海通信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与北海通信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相符，且符合北海通信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2、北海通信各期末存货结转营业成本情况：

北海通信 2014 年末、2015 年年末、2016 年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在期后结转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余额	结转主营业成本			结转成本总额	结转比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85.13	2,305.97	80.29	98.88	2,485.13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30.09		3,969.54	54.16	4,023.70	97.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58.02			1,323.29	1,323.29	24.70%
2017 年 3 月 31 日	6,267.21			469.59	469.59	7.49%

由上述数据可见，北海通信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大部分均能在一年以内结转成本，不存在长时间不能结转成本的长库龄存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 2016 年 10 月底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对总资产的占比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与收入确认政策、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同时标的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收、存货的结转情况良好，符合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6、问题十五：申请材料显示，北海通信全资子公司深圳北海2014年、2015年净利润为185.87万元、1,197.19万元，占北海通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48.43%、63.69%。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北海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27栋一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27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朱陆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990154

2、历史沿革

2009年12月，自然人王国瑞出资100万元设立深圳北海。

2009年12月11日，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博众验字【2009】817号）对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1日，深圳北海（筹）已经收到王国瑞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9年12月24日，深圳北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4325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12日，王国瑞与北海通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国瑞将其持有深圳北海95%的股权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海通信。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北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海通信	95.00	95
2	王国瑞	5.00	5
合计		100.00	100

2016年6月28日，北海通信与王国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瑞将其持有深圳北海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海通信。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60629063）。2016年7月1日，深圳北海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海通信持有深圳北海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1日，深圳北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至2,000万元，由北海通信以货币形式出资。2017年1月20日，深圳北海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备案。

3、产权或控制关系

北海通信持有深圳北海100%的股权。深圳北海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深圳北海总资产3,619.3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542.21万元，非流动资产77.17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339.91万元，存货3,011.70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43.78万元。

（1）固定资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深圳北海拥有一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深圳北海	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27栋1楼及28栋1楼A	1,495.00	2016-06-01至2021-05-31

深圳北海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出租方系根据深圳市安乐

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安乐公司”）的授权，对该房屋进行租赁、管理。根据安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居民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该房屋所在工业区的物业系历史遗留永久性建筑物，于1982年至2004年期间建成，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周边有完善的市政管网，其产权属于安乐公司，该工业区没有被纳入旧城改造、拆迁范围。

（2）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深圳北海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	107.69	8.34%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7.58	7.56%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5.87	5.10%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42.50	3.2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71	2.38%
合计	344.34	26.66%

（3）存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深圳北海的存货主要为LCD显示屏、LED显示屏、电源模块、摄像机等元器件以及已生产完毕的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

（4）无形资产

深圳北海拥有的无形资产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深圳北海	列车车载后视摄像头	2011200400434	实用新型	2011-02-16
2	深圳北海	嵌入式车载媒体播放系统	2011200400449	实用新型	2011-02-16
3	深圳北海	城铁或高铁公共广播系统	2011200400415	实用新型	2011-02-16
4	深圳北海	列车车载信息显示屏	2011200240666	实用新型	2011-01-25
5	深圳北海	紧急报警器	2012306654260	外观设计	2012-12-31
6	深圳北海	轨道交通车载可视报警系统	2016211933789	实用新型	2016-10-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7	深圳北海	噪检广播系统	2016212348424	实用新型	2016-11-17
8	深圳北海	在单音频通道上实现多路用户同时对讲的电路	2016212366795	实用新型	2016-11-17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深圳北海	地铁广播控制盒软件 V1.0	2010SR027728	2010-04-25	2010-06-08
2	深圳北海	地铁中央控制器软件 V1.0	2010SR035487	2010-04-28	2010-07-19
3	深圳北海	通广 T3 PIS 系统中央控制器软件 V1.0	2011SR036078	2010-04-28	2011-06-09
4	深圳北海	通广 T3 PIS 系统动态地图软件 V1.0	2011SR035290	2010-07-15	2011-06-07
5	深圳北海	通广 T3 PA 系统广播控制盒软件 V1.0	2011SR033805	2010-07-15	2011-06-01
6	深圳北海	通广地铁广播网管软件 V1.0	2011SR046811	2010-07-15	2011-07-12
7	深圳北海	通广 T3 PA 系统中央控制器软件 V1.0	2011SR050011	2010-09-25	2011-07-19
8	深圳北海	视频监控系统 V1.2.3.3	2011SR025741	2011-03-30	2011-05-04
9	深圳北海	地铁广播录音软件 V1.0.1	2011SR079418	2011-06-30	2011-11-02
10	深圳北海	地铁广播 DVA 软件 V1.0.1	2011SR087960	2011-06-30	2011-11-28
11	深圳北海	解码器上墙服务器管理程序软件 V1.0.0.1	2012SR053686	2012-03-30	2012-06-20
12	深圳北海	西安一号线车载媒体播放管理软件 V1.2	2012SR053691	2012-04-20	2012-06-20
13	深圳北海	北海地铁 PA 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3523	2012-04-30	2012-07-14
14	深圳北海	北海地铁 PIS 系统软件 V1.0	2012SR063519	2012-05-20	2012-07-14
15	深圳北海	北海车载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4SR097139	2014-04-15	2014-07-14
16	深圳北海	北海中心车载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4SR127645	2014-06-15	2014-08-26
17	深圳北海	北海中心解码器管理软件 V1.0	2014SR127638	2014-06-15	2014-08-26
18	深圳北海	深圳北海轨道基于 Cobranet 的 PA 系统软件 V1.0	2017SR005417	2016-06-28	2017-01-06
19	深圳北海	深圳北海列车控制和管理系统 (TCMS) 模拟软件 1.0.0.0	2017SR005426	2016-10-25	2017-01-06
20	深圳北海	深圳北海 PIS 系统动态地图软件 V2.2	2017SR007217	2016-02-17	2017-01-09
21	深圳北海	城轨 PIS 项目 PTU 软件 V1.0	2017SR008312	2016-10-25	2017-01-10

(5) 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深圳北海未拥有其他无形资产。

(6) 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深圳北海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7) 主要负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深圳北海负债总额 2,355.65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80.00
应付账款	1,923.56
预收款项	8.56
应付职工薪酬	53.00
应交税费	-9.48
负债合计	2,355.65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业务模式

深圳北海主要从事乘客信息系统和公共广播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对外采购和后续售后维保工作，取得了 IRIS 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生产过程符合相关认证标准。深圳北海地处珠三角地区，乘客信息系统和公共广播系统生产所需的元器件和零部件如 LCD 显示屏、LED 显示屏、电源模块、摄像设备等的配套供应较为充足，因此深圳北海主要负责采购上述元器件和零部件直接向北海通信进行销售或生产完毕后向北海通信进行销售。

深圳北海设有研发、采购、生产等职能部门，协助母公司北海通信对于乘客信息系统和公共广播系统的软件、硬件、结构等关键技术进行研究。深圳北海的主要客户为母公司北海通信，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向母公司供应产品。

深圳北海的大部分销售收入来源于母公司，小部分销售收入来源于深圳北海自有中标项目。深圳北海自有项目类型主要是现有地铁线路 PIS 产品的更新、改造和相关备件销售。

6、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深圳北海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
2017年 1-3月	1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169.48	17.22%
	2	深圳市元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4.36	13.65%
	3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3.92	9.55%
	4	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	70.34	7.15%
	5	深圳市安立信电子有限公司	59.33	6.03%
	合 计			527.42
2016年度	1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667.95	17.61%
	2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17.01	16.27%
	3	深圳谦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522.77	13.78%
	4	深圳市安立信电子有限公司	195.10	5.14%
	5	深圳市富荣泰科技有限公司	174.95	4.61%
	合 计			2,177.78
2015年度	1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371.54	11.10%
	2	深圳市安立信电子有限公司	359.23	10.73%
	3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4.12	9.98%
	4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231.38	6.91%
	5	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	179.56	5.36%
	合 计			1,475.83
2014年度	1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204.40	18.44%
	2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5.73	5.93%
	3	深圳市安立信电子有限公司	58.75	5.30%
	4	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	55.40	5.00%
	5	深圳市亚思迈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12	4.52%
	合 计			434.40

7、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深圳北海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年 1-3月	1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92.58	94.75%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47	2.12%
	3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8.56	1.17%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71	1.05%
	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67	0.91%
	合计		730.99	100.00%
2016年度	1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851.37	92.29%
	2	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	210.71	4.01%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4.21	1.22%
	4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41.27	0.79%
	5	深圳谦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22.22	0.42%
	合计		5,189.78	98.73%
2015年度	1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32.02	91.29%
	2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5.33	4.20%
	3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4.11	2.13%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56	1.26%
	5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39.82	0.90%
	合计		4,406.85	99.77%
2014年度	1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61.95	79.06%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7.21	6.44%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6.22	3.86%
	4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74.44	3.77%
	5	上海通号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7.98	2.93%
	合计		1,897.80	96.06%

8、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深圳北海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9.38	3,443.14	2,359.69	1,174.65
负债总额	2,355.65	2,027.08	1,508.98	1,500.79
股东权益	1,263.74	1,416.06	850.70	-326.14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30.99	5,256.55	4,416.84	1,975.61
营业成本	458.30	3,219.28	2,436.93	1,098.31
营业利润	-168.56	362.35	1,039.74	153.23
利润总额	-154.87	602.81	1,225.50	185.87
净利润	-152.32	565.35	1,184.93	185.87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资产负债率	65.08%	58.87%	63.95%	127.76%
毛利率	37.30%	38.76%	44.83%	44.41%
净利润率	-20.84%	10.76%	26.83%	9.41%

(二)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深圳北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备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进行逐条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十四条主要内容	披露情况
1	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下同），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	已披露
2	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状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不适用
3	选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 收益法：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 2) 市场法：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考虑测算等； 3) 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等，如：房地产企业的存货、矿产资源类企业的矿业权、生产型企业的主要房屋和关键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对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在建工程、科技创新企业的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持股型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应参照上述收益法或市场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1) 2) 不适用 3) 已披露
4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应对其相关专业机构、业务资质、签字评估师或鉴定师、评估或估值情况进行必要披露；	不适用
5	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应当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存在前述情况或因评估或估值程序受限造成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使用受限的，应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不适用
6	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不适用
7	该交易标的的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标的的涉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列表披露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已披露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合并口径利润表进行预测，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北海通信即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对外销售，而深圳北海主要负责采购、生产等，两家企业构成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预测能更准确的反映企业价值。

深圳市北海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25.43	3,600.03	274.60	8.26
固定资产	39.30	87.49	48.19	122.6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中：设备	39.30	87.49	48.19	12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	3.28		
资产总计	3,368.02	3,690.80	322.78	9.58
流动负债	2,327.13	2,327.99	0.86	0.04
负债总计	2,327.13	2,327.99	0.86	0.04
净资产	1,040.89	1,362.81	321.92	30.93

各科目增减值分析：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3,325.43 万元，评估值为 3,600.03 万元，增值 274.6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存货：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根据不含税售价进行评估。由于企业的产品销售情况正常，考虑了一定的利润贡献，故造成评估增值。存货评估增值为 274.60 万元。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30 万元，评估净值为 87.49 万元，增值 48.1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2) 企业运输设备账面净值率为 5%，已提完折旧，本次评估根据运输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及设备的实际状况进行评估，致使评估增值。

综合上述因素，设备评估总体增值 48.19 万元，增值率为 122.62%。

深圳市北海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设备。其评估方法如下：

1、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在产品，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发出商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

2、固定资产-设备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